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审议通过“关于《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》的议案”，提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《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》获得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，由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新的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并终止原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》中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也将作相应调整（详见2011年12月3日上海证券报、大公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2011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水务局“关于对阳晨三厂达标改造后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的批复”（沪水务[2011]967号）（详见2011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、大公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2011年12月23日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“关于《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》的议案”和授权提议（详见2011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、大公报、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。

根据上海市水务局“关于对阳晨三厂达标改造后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的批复”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“关于《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》”和授权，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签订了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（原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终止）。协议有关条款如下：

阳晨三厂2011年排水服务费单价为1.4309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运行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为0.6511元/立方米；资产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为0.7798元/立方米。最低污水处理量为14.5万立方米/日。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.45577元/立方米（为单位直接运营成本×70%）。

按照以上签订的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》，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签订了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。协议有关条款如下：

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原来的0.144元/立方米调整为0.239元/立方米；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原来的0.101元/立方米调整为0.1673元/立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